

建造業零碳天地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零碳天地

申請租用建造業零碳天地設施



建造業零碳天地

建造業零碳天地
2026 年 1 月

目錄

1.	引言	1
2.	設施	2
3.	租用設施.....	11
4.	一般條款及細則.....	15
5.	主辦單位的條款及細則.....	20
6.	餐飲供應商的條款及細則	25
7.	租用申請表	27

1. 引言

- 1.1 建造業零碳天地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 8 號，是香港首座零碳建築，同時亦是先進生態建築設計和技術應用的試驗平台，旨在向公眾推廣低碳生活理念及展示各種環保建築新技術及設備。
- 1.2 在相關政府指引的許可下，特別是發展局發出的《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設計及管理指引》，建造業零碳天地內的一些地方可用作慈善籌款、商業宣傳及其他商業活動。
- 1.3 本文件詳細列出可供公眾短期租用的建造業零碳天地設施資料（「設施」），以及有關申請租用設施的條款及細則。
- 1.4 如有查詢，請聯絡：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 8 號
建造業零碳天地
電話： 21009800
傳真： 21009890
電郵：zcp@cic.hk

2. 設施簡介

2.1 以下各項詳情適用於第 2 節的設施租用：

2.1.1 收費

半日指 4 個小時，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由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

全日指 9 個小時，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以上時間包括活動佈置和拆卸時間。

- i. 任何租用時間早於上午 8 至 9 時或晚上 6 至 8 時，將收取額外費用。建造業零碳天地將不時定期檢討第二節所列出的收費。
- ii. 所有在建造業零碳天地戶外區域舉行的公共活動都需要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TPPE）。

2.1.2 最多可容納人數

座位數目可能少於設施之最多可容納人數，實際數目將因應活動性質及佈置而可能有所不同。

2.1.3 設施描述

本節所載有關設施的圖片、圖則及面積只供參考，並不保證為正確、準確或作為設施的真實表述。

建造業零碳天地有權在不作通知下修改設計規劃圖及 / 或其裝置及裝飾。

2.2 租用設施資料

2.2.1 室內展覽區

i. 多用途會堂

設施	面積 (平方米)	最多座位數目 (人數)	收費 (港幣\$)	
			半日	全日
多用途會堂	225	130	8,800	13,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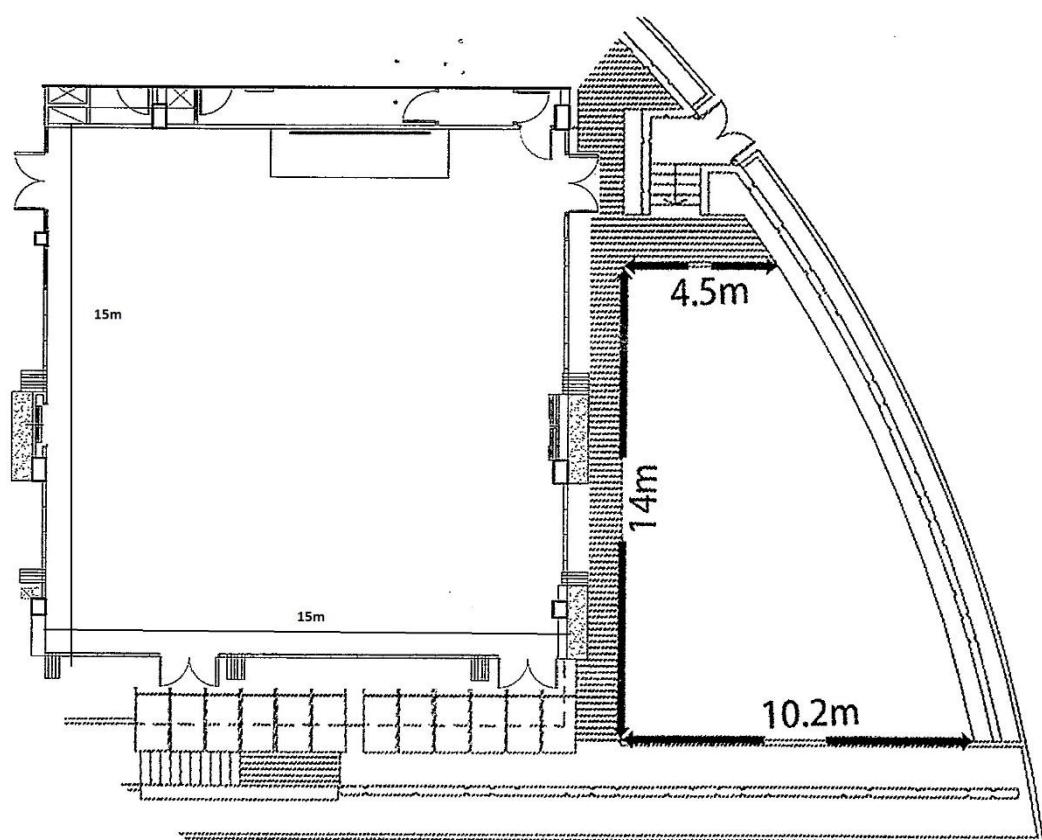
傢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30 張疊椅15 張摺疊式桌子 (W1400mm x H750mm x D700mm)
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ED 屏幕 (W8335mm x H3125mm x D200mm)擴音器無線咪影音系統





多用途會堂平面圖

(連草坪院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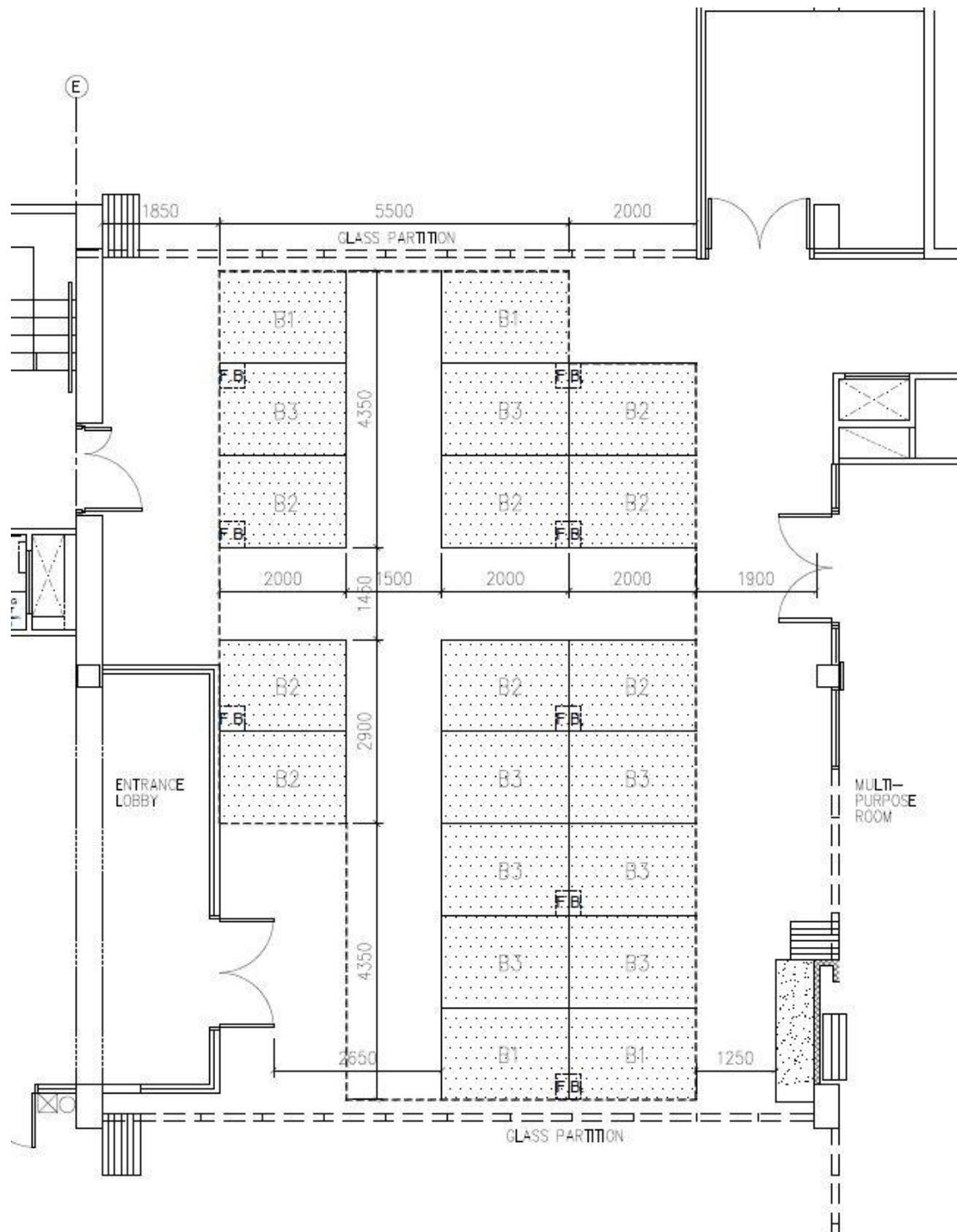


ii. 通風走廊

設施	地點	面積（平方米）	收費（港幣\$）
通風走廊	地下	100	每日 11,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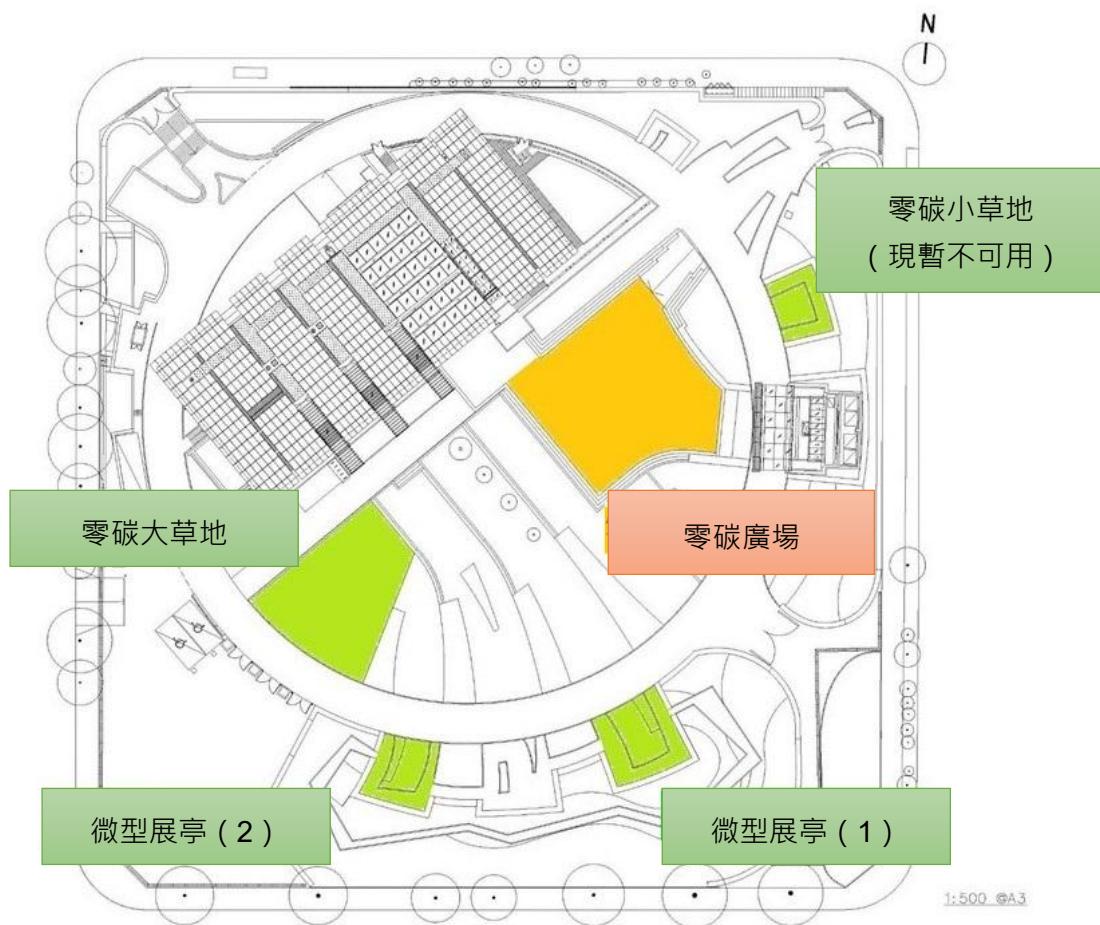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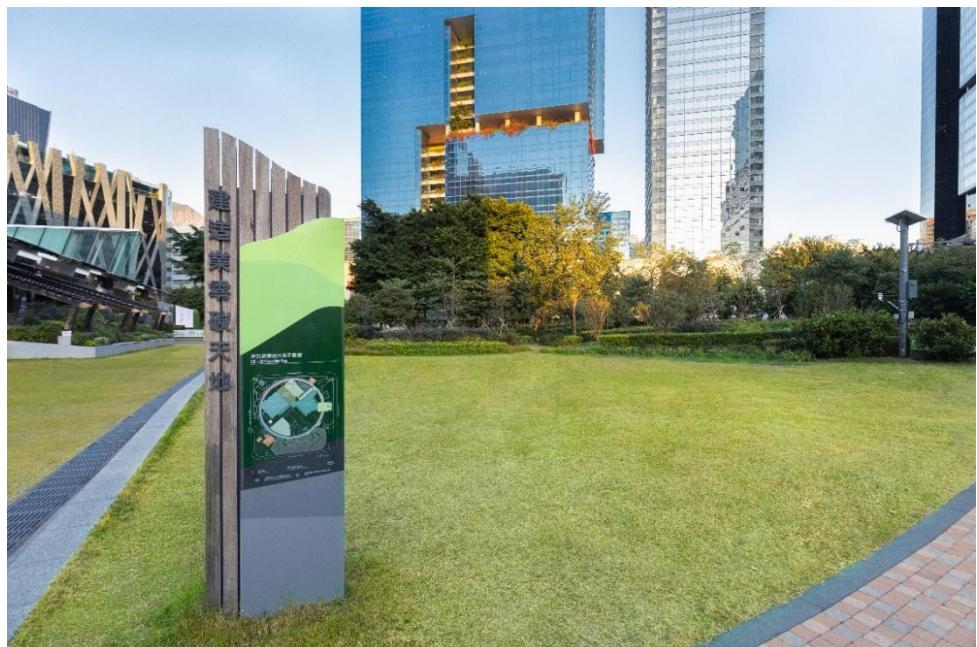
通風走廊平面圖



2.2.2 室外展覽區

設施	位置	面積（平方米）	收費（港幣\$）
i. 零碳廣場	室外	900	每日 22,000 元
ii. 零碳大草地	室外	350	每日 16,500 元
iii. 零碳小草地 (現暫不可用)	室外	70	每日 660 元
iv. 微型展亭 (1)	室外	99	每日 1,100 元
v. 微型展亭 (2)	室外	73	每日 1,100 元
vi. 室外大屏幕	室外	高 2.5 x 寬 15 米	半日 4500 元 全日 9000 元



	<p>i. 零碳廣場</p>
	<p>零碳大草地</p>

	<p>iii. 零碳小草地（現暫不可用）</p>
	<p>iv. 微型展亭（1）</p>

	v. 微型展亭 (2)
------------------------------------------------------------------------------------	-------------

3. 租用設施程序

3.1 申請程序

- 3.1.1 申請租用本文件第 2 節指定的設施，可填妥本文件第 7 節的「租用申請表」並交回建造業零碳天地。
- 3.1.2 「租用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應按第 4.1 節列出之室內範圍開放時間，以電郵遞交予建造業零碳天地。
- 3.1.3 租用設施的申請人必須為活動的主辦單位或負責人或其授權全權負責活動的代表。
- 3.1.4 租用設施可在擬租用日期前不多於一百八十天內提交申請。
- 3.1.5 設施最多可租用 90 日。主辦單位可續期租用設施最多兩次，每次為期 90 日，但須視乎設施可用情況並須優先租予新申請的機構。
- 3.1.6 設施分配會依據可用情況，並會優先租予香港建造業持分者，以及宗旨為推廣可持續發展、環境保護、環保建築設計及技術的機構或活動。
- 3.1.7 對接受或拒絕任何租用申請，建造業零碳天地保留絕對權及完全酌情權。
- 3.1.8 建造業零碳天地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或會要求進一步提交任何的文件或資料，可以是有關申請人、活動及 / 或其內容，又或任何建造業零碳天地認為相關的事項。在未收到填妥之申請表及所有相關或要求的證明文件或資料前，建造業零碳天地不會考慮任何申請。
- 3.1.9 在不限制建造業零碳天地要求進一步資料的權利下，申請人應與申請表一併提交以下資料供建造業零碳天地考慮：
 - i. 公司註冊證書或類似文件證明申請人在法律上存在及其狀況，其商業註冊登記證書及其慈善性質（如適用）；
 - ii. 最少一名正式授權負責活動的人士及其代理的姓名及聯絡詳情；
 - iii. 活動的贊助商或協辦機構；
 - iv. 活動的詳情及建議書，包括名稱、主題、活動內容摘要及描述、活動之建議程序表及任何有關活動的印刷品；
 - v. 活動中售賣、展示或傳閱的物品詳情；

- vi. 出席者出席活動時預期會收到的任何物品、特別優惠、優惠券、利益或任何吸引形式的詳情；及
- vii. 設計平面圖。

3.1.10 建造業零碳天地保留於確認申請前批准活動詳情及建議書的權利，並按其絕對酌情權批准或拒絕。

3.1.11 若申請人能就租用設施提交設施使用活動減碳 / 綠色方案，於租用期間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減碳原則，建造業零碳天地可考慮提供折扣優惠，以鼓勵減少碳排放，推動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 i. 善用資源，包括水資源、能源、天然資源等；
- ii. 減廢措施及管理；
- iii. 減碳措施及管理；
- iv. 生物多樣性推廣及保育；或
- v. 環保供應鏈及採購方案。

3.2 確認申請

3.2.1 當建造業零碳天地收到完整的申請，包括所有證明文件及 / 或所需資料，將於 7 個工作天內以電郵通知申請人。

3.2.2 建造業零碳天地或會透過電郵通知申請人獲成功租用所申請之設施，或按電郵指明的條款及本文件列出之條款及細則的其他相若設施，包括：

- i. 租用申請表；
- ii. 一般條款及細則；
- iii. 主辦單位的條款及細則；及 / 或
- iv. 餐飲供應商的條款及細則。

3.2.3 建造業零碳天地可於電郵通知中加設在其絕對酌情權下認為合理的其他條款作申請條件，並指明任何需為申請繳付的按金金額（「按金」）。

3.2.4 成功申請之人士須於獲通知後繳付 50% 租金，以及建造業零碳天地於確認申請時訂定的所有按金。付款方式可以現金存款、銀行本票或劃線支票抬頭給「零碳天地」或透過銀行匯款繳付並向建造業零碳天地呈交有關銀行收據或繳款證明書。

- 3.2.5 凡以支票付款者，須待支票於銀行過數後才能確認其申請。
- 3.2.6 當建造業零碳天地書面確認申請，申請人（此後稱為「主辦單位」）將受協議約束，已繳之費用不能退回或轉讓，除非在條款及細則中特別說明。
- 3.2.7 預訂設施及配套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的全數必須在活動前 14 天繳付；否則，將在沒有事先通知下自動解除該設施的預訂，任何已繳付之訂金亦不獲發還。
- 3.2.8 根據申請程序而獲許可使用任何在建造業零碳天地之設施，並不等於建造業零碳天地與主辦單位建立伙伴關係、聯營關係、租賃或其他構成業主與租客的關係。

3.3 按金

- 3.3.1 主辦單位須在收到建造業零碳天地確認申請後支付每項活動的按金，確保主辦單位恰當遵守本文的條款及細則，以及主辦單位恰當繳付所有額外費用及可能收取之款項。建造業零碳天地訂定之按金並不限制主辦單位因使用或租用設施的法律責任或建造業零碳天地的索償權。
- 3.3.2 按金金額由建造業零碳天地全權酌情考慮活動的性質、保安的潛在風險或額外所需的資源、維持秩序及 / 或保障因活動導致或需要造成的財產受損，而評估出來的。
- 3.3.3 建造業零碳天地將在活動完結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退回按金，或在扣除建造業零碳天地因主辦單位的活動或租用設施所導致或因而承受或引致的任何損失及損毀費用，以較後者為準。

3.4 租金收費

- 3.4.1 本文件列出之租金收費須受建造業零碳天地定期檢討，最終收費會在確認申請時通知。
- 3.4.2 租金收費包括建造業零碳天地提供標準的冷氣設備、燈光、供電、供水、wi-fi 無線上網及會議室預設的設備。
- 3.4.3 活動舉行時間超過確認申請列出之時間須收取額外費用，並只有在事先安排下才獲允許。

3.4.4 如建造業零碳天地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後認為有必要，清潔或保安服務亦會收取額外費用。

3.5 取消及更改

3.5.1 已確認之申請只可於主辦單位簽署書面通知，並交回建造業零碳天地及在支付取消費後才能取消。

3.5.2 如主辦單位取消已確認之申請須支付取消費用，金額則視乎主辦單位在活動日期前給予的書面通知期（不包括通知日或活動日），收費如下：

設施	通知期	取消費用
多用途會堂	14 個整日	50% 租金
	13 個整日或更少	100% 租金
通風走廊及室外展覽區	28 個整日	50% 租金
	27 個整日或更少	100% 租金

3.5.3 如建造業零碳天地因為不能控制的原因而取消已確認之申請，將全數退回主辦單位所繳付之費用，但不會作任何性質或利益之補償。

3.5.4 建造業零碳天地保留權利，於活動前任何時候以類似或替代的設施取代主辦單位已確認申請之設施。

4. 一般條款及細則

4.1 使用設施

- 4.1.1 當租用申請獲得批准後，活動主辦單位會獲一張確認書確認獲得批准的使用期（「租用期」）及使用設施。
- 4.1.2 設施只會於租用期供主辦單位使用。所有活動前或後的工作，如活動前的設置、隨後的拆卸及移除主辦單位帶來的裝置及設備等，必須於租用期內進行及完成，並不會給予額外時間。除非獲事先安排，在任何情況下給予額外時間須視乎設施的可用情況，並須收取額外費用。
- 4.1.3 除非事前與建造業零碳天地安排，否則所有活動的運貨及取貨必須在活動當天進行。
- 4.1.4 主辦單位必須確保所有活動或相關的參加者、訪客、傳媒及職員在租用期完結前離開設施，並將設施還原與建造業零碳天地初時交給主辦單位的狀況，交還予建造業零碳天地。
- 4.1.5 除非雙方書面同意，否則建造業零碳天地的開放時如下：
室內範圍
星期一至日： 上午 9 時 至下午 6 時
農曆年初一至初三休息
- 室外範圍**
星期一至日： 上午 7 時至下午 8 時
- 4.1.6 建造業零碳天地不設公眾停車處。
- 4.1.7 在租賃期間，申請人及其參與者歡迎參加建造業零碳天地的導賞團服務。這服務將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提供，建造業零碳天地保留在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和批准該服務的權利。對接受或拒絕任該導賞服務的申請，建造業零碳天地保留絕對權及完全酌情權。

4.2 活動

- 4.2.1 主辦單位只可依獲確認的活動申請而使用相關設施·否則建造業零碳天地有權在不損害其他補償或可行的行動下·中止未獲批准的活動、關閉設施及 / 或終所發出的准用證而不退回任何已繳款項或支付任何形式的補償。
- 4.2.2 主辦單位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不得在場地內從事違反上述法律的行為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其宣傳及相關資訊的發佈)·場地不得用於任何非法、不道德或與活動目的相悖的不當活動。
- 4.2.3 主辦單位於設施進行任何活動或其他有關活動的項目時須在各方面遵守及跟從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則·政府牌照的條款及建造業零碳天地不時就運作及管理建造業零碳天地而委任的管理公司或設施經理所不時定下的規則及規例。
- 4.2.4 主辦單位須負責為活動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所要求的許可證及 / 或牌照·包括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如適用)。
- 4.2.5 主辦單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播放任何電影(根據法例第 392 章《電影檢查條例》的定義)·除非已取得所有相關牌照作公開播放·並於活動前最少 7 日向建造業零碳天地呈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對有關電影發出的核准 / 豁免證明書。
- 4.2.6 若建造業零碳天地認為主辦單位欲展示的展品或任何物品有可能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或侵犯第三者知識產權·或可能會被聲稱抵觸條例·則主辦單位不得在活動中以任何形式展示此等展品或物品。
- 4.2.7 如未有遵守任何上述之條文·建造業零碳天地有權隨時即時中止活動·在不退回任何款項或作賠償下終止主辦單位使用設施·而主辦單位須就上述違反事項按完全彌償基準進一步負責全面彌償及無害議會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損毀索償及法律費用·以及建造業零碳天地因處理事項·維護及 / 或履行任何對建造業零碳天地正確或錯誤的索償而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 4.2.8 任何在建造業零碳天地進行的銷售或其他現金交易或研究項目須經建造業零碳天地批准。主辦單位必須於活動前不少於 14 日向建造業零碳天地提供供應商名單作批核之用·並須負責向供應商解釋條款及細則。

4.3 人數、交通及人群管制

- 4.3.1 出席活動的人數不能超過建造業零碳天地就每項設施所定的最高可容納人數。
- 4.3.2 主辦單位須負責採取所需措施管制交通及人群。主辦單位必須監管設施內的人數及場外等候進場的人數。
- 4.3.3 如建造業零碳天地認為活動的出席人數或訪客會令設施或其他建造業零碳天地的地方引發混亂、失控或構成安全危害，建造業零碳天地可在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下而採取行動。
- 4.3.4 建造業零碳天地因上述行動所引致的費用須由主辦單位支付，建造業零碳天地有權從主辦單位繳付的按金或其所持的其他款項取回費用，並向主辦單位索償任何差額。
- 4.3.5 如有必要，無論是主辦單位或建造業零碳天地的決定，可僱用額外保安服務維持秩序及 / 或作保安及看管主辦單位的貨品，惟主辦單位須獨自負責僱用由建造業零碳天地提名或核准的保安服務供應商的所需費用。主辦單位必須於活動前不少於 10 個工作天以書面向建造業零碳天地提交詳細的僱用建議書，建造業零碳天地可選擇核准主辦單位的保安服務供應商僱用建議或提名一保安服務供應商予主辦單位僱用。

4.4 保安、保險、債務責任

- 4.4.1 主辦單位須完全及單獨負責設施的保安及穩妥看管設施及所有其帶到建造業零碳天地的物品和貨物。就活動範圍任何貨品、產品或展品被盜竊、損失或損毀，建造業零碳天地在任何情況下都不須負責。
- 4.4.2 主辦單位須完全及獨自負責活動範圍內的公眾安全，並自費於租用期投購足夠的公眾責任保險，以及建築工程全險以涵蓋所有在活動前後的設置、拆卸及復原的承包工程。
- 4.4.3 公眾責任保險須經由建造業零碳天地投購。相關的保額將根據所租用的場地而

決定。主辦單位需於租用申請獲確認時繳付。由建造業零碳天地投購的公眾責任保險，受保險條款及條件約束，只保障租用申請表上列明的主辦單位所引起的並與被保活動有關的第三者法律責任。因此，除主辦單位以外的其他單位所引起的法律責任並不受此公眾責任保險保障。如主辦單位欲加大責任保險範圍，以保障額外被保單位，主辦單位須聯絡建造業零碳天地，提交額外資料作進一步的處理。保險公司或會就加大的保險範圍徵收額外保險費。

- 4.4.4 建築工程全保的保額須為每宗意外最少港幣\$30,000,000.00，及在保險期間不設上限，並以主辦單位的名義投購。主辦單位必須在正式活動或遷入設施前不少於 7 個工作天向建造業零碳天地呈交保單副本。在整個承包期間，受聘於主辦單位的承包商必須為其僱員和分包商僱員安排有效的僱員補償保險。此外，承包商安排的建築全險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須包括建造業議會和建造業零碳天地的名字(“**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or Zero Carbon Building**”)作為聯合被保險人。
- 4.4.5 對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人士聲稱因為、由於或基於建造業零碳天地的樓宇服務及設施的任何失效或故障，如水電供應、升降機、冷氣、互聯網、wi-fi 無線上網、漏水 或溢出、火災或火警鐘及設備故障、政府限制、擾亂公眾秩序、遊行及示威、天災及任何非建造業零碳天地能控制之事宜，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損毀、費用、開支、傷 害或死亡（法律許可下的最大尺度），使設施或建造業零碳天地（或其任何部分）暫時關閉或活動遭干擾或取消，議會及 / 或建造業零碳天地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負責。如任何上述責任在於議會及 / 或建造業零碳天地，主辦單位因上述原因免除其向議會及 / 或建造業零碳天地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主辦單位須確保議會及 / 或建造業零碳天地免於任何人基於前述事宜對議會及 / 或建造業零碳天地提出任何索償所致建造業零碳天地的損失、損毀索償及法律費用。
- 4.4.6 由於活動在建造業零碳天地內設施舉行，主辦單位須就任何其成員、參加者、訪客、嘉賓、僱員、代理、承建商及所有其他在建造業零碳天地出現的人士作出所有的遺漏及疏忽行為，向建造業零碳天地完全負責。

4.5 惡劣天氣情況

4.5.1 八號或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i. 所有活動將取消或中止。
- ii. 如警告信號在活動開始前 3 小時或以前除下，活動可如期進行。

4.5.2 黑色暴雨警告：

- i. 繼續進行室內進行中之活動。
- ii. 室外活動將取消。
- iii. 未舉行之活動將取消。
- iv. 如警告信號在活動開始前 3 小時或以前除下，活動可如期進行。

4.5.3 如活動在開始前因惡劣天氣情況而取消，主辦單位不須支付取消費用。主辦單位可重新預訂申請或安排退回任何已付之租用費用。

4.5.4 如活動中途因惡劣天氣情況遭取消或中止，主辦單位不須支付取消費用。視乎設施的可用情況，主辦單位可重新預訂 / 延長租用時間以補回中止的時間，或按建造業零碳天地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比例安排退回部分租金。

4.6 經理

4.6.1 建造業零碳天地可不時指派各項任務予設施經理（或建造業零碳天地不時決定委任的其他管理公司），以訂定及 / 或實施零地天地日常運作的條款及細則。主辦單位須在租用期內時刻與設施經理合作，並遵守及跟從設施經理不時給予的所有指示及指令。

4.6.2 建造業零碳天地保留權利，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修訂這些一般條款及細則，以維持建造業零碳天地管理及運作的適當或改善的標準，並適當保障所有使用者的利益。

5. 主辦單位的條款及細則

5.1 場地布置、裝修及指示牌

- 5.1.1 與設施經理演練活動程序。
- 5.1.2 於活動前一個星期，向設施經理呈交活動設置圖。
- 5.1.3 與設施經理統籌所有貨運，並提早在送貨前 24 小時通知設施經理，包括但不限於桌子及椅子、場地裝飾、影音系統及與活動有關的任何其他要運送之物品。
- 5.1.4 建造業零碳天地職員不會代表主辦單位簽收或確認任何貨運。如建造業零碳天地職員接收了任何貨運，建造業零碳天地及該建造業零碳天地職員不用就任何不足、缺陷或損壞負責。
- 5.1.5 提供活動經辦人的聯絡資料（姓名及流動電話號碼）。
- 5.1.6 未經設施經理事先批准，不得張貼東西在設施或建造業零碳天地內的內牆或外牆、地板、窗口、窗簾、天花或任何其他表面。禁止在設施或建造業零碳天地內的任何表面使用釘子、釘書釘、膠紙或黏貼物料。
- 5.1.7 任何需要展出、展示或張貼在設施或建造業零碳天地任何部分內的裝飾及告示牌，必須事先得建造業零碳天地書面批准。
- 5.1.8 任何設置在設施內的展品、豎架或展示物品須受不同的高度限制。有關限制將依據建造業零碳天地不時的規定，主辦單位必須遵守。
- 5.1.9 任何展品、豎架或展示物品必須於運送到建造業零碳天地前已預製，建造業零碳天地內不可作生產工程或油漆。
- 5.1.10 所有手推車及轉動設備必須裝有橡膠軌。如過重之物品或設備要推入建造業零碳天地，必須在地面鋪上纖維板（Masonite）或夾板。
- 5.1.11 所有於設施內允許的裝載須經建造業零碳天地批准。

5.2 宣傳材料

- 5.2.1 未得建造業零碳天地書面批准，主辦單位不得在表現有關主辦單位的業務或其獲允許使用設施，或目的作任何其他廣告、宣傳、市場推廣或其他宣傳材料，或任何活動、指示牌或其他。而使用建造業零碳天地的名稱或標誌或建造業零碳天地名稱或標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圖像、表述或相片，須事先得到建造業零碳天地許可 / 核准。
- 5.2.2 未經建造業零碳天地書面批准，主辦單位不得使用建造業零碳天地的名稱或標誌，以免構成建造業零碳天地以任何方式參與或贊助或支持主辦單位的活動或其業務或因由的印象。
- 5.2.3 在設施內派發任何單張、廣告宣傳及推廣贈品須事先得建造業零碳天地書面批准。

5.3 吸煙

- 5.3.1 建造業零碳天地範圍內任何地方嚴禁吸煙，包括但不限於洗手間及樓梯間。

5.4 食物

- 5.4.1 在建造業零碳天地任何部分（包括設施）內的食物準備、烹飪或餐飲服務須得建造業零碳天地事先書面批准。建造業零碳天地保留權利提名合適的餐飲供應商讓主辦單位直接僱用。
- 5.4.2 按設施經理不時的指示，只有選定的設施才可供應食物及 / 或飲品。

5.5 衛生及秩序

- 5.5.1 完成活動後，主辦單位須撤離所有人員，移走其所有的設備、展品、豎架、展示物品及其他材料，並將設施復原至活動前原來的模樣。
- 5.5.2 主辦單位須於活動後負責清潔設施，並移走設施內任何廢物及垃圾至設施經理

不時指定的地點，然後將清潔及狀況良好的設施交回建造業零碳天地。

5.5.3 如主辦單位交回的設施狀況未如建造業零碳天地及 / 或設施經理的滿意標準，建造業零碳天地及設施經理保留權利僱用清潔公司清潔設施，並由主辦單位承擔所需費用。

5.5.4 棄置建築 / 裝飾廢物須在事前與建造業零碳天地 / 設施經理作安排，所產生的費用須由 主辦單位負責。

5.6 聲音

5.6.1 除非事先獲得建造業零碳天地及 / 或設施經理書面批准，任何錄像、擴音系統或任何影音 系統所發出的聲音必須維持只有在活動緊鄰範圍可聽到的水平。

5.6.2 主辦單位須確保活動程序 / 項目遵守《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5.6.3 建造業零碳天地及 / 或設施經理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就任何不恰當的音量水平、聲音種類或內容隨時要求調低音量或關掉設備，而主辦單位必須遵從。

5.6.4 如主辦單位違反此 5.6 條的任何條款及細則，而建造業零碳天地及 / 或設施經理認為適合的話，可有權隨時終止設施的租用及取消相關安排。在此情況下，建造業零碳天地不會向主辦單位退回或補償任何財務或非財務的損失。

5.7 危險品

5.7.1 不得攜帶或儲存危險品或易燃物品在建造業零碳天地的任何地方。

5.8 動物

5.8.1 未經建造業零碳天地根據下文 5.9 段的事先書面批准，除了受訓的導盲犬及殘障人士輔助犬，不許攜帶任何種類的寵物或動物進入建造業零碳天地。

5.8.2 有關許可申請須於預期到訪前 14 個工作天向建造業零碳天地書面提交。

5.9 損毀 / 行為不當 / 違規

- 5.9.1 主辦單位須確保其活動、賓客、供應商、餐飲供應商或其他活動相關人員不會妨礙、擾亂或騷擾建造業零碳天地其他部分或共用地方的其他訪客、運作或進行之活動。
- 5.9.2 任何人士不可從設施移走屬於建造業零碳天地存貨財產的任何設備、裝備或其他物品。
- 5.9.3 主辦單位須就建造業零碳天地提供使用的所有物品保持良好操作功能，並須為傢俱、設備及任何其他設施的損失或損毀的復原費用負責。活動後，所有建造業零碳天地提供的物品須維持原先之狀況，建造業零碳天地有權檢查物品並就此提出任何索償。
- 5.9.4 未能遵守本文所載的任何條款及細則可令同一主辦單位將來的租用申請遭到拒絕。
- 5.9.5 活動期間，主辦單位違反在此所載的任何條款或細則，須就建造業零碳天地因修正違反行為所致的費用及開支作出賠償。

5.10 賠償

- 5.10.1 主辦單位須完全及在無條件的情況下豁免其追討建造業零碳天地及其負責人、僱員及代理因本協議或因使用與本協議相關的任何設施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損毀、復原或賠償的權利。建造業零碳天地及其負責人、僱員及代理在任何情況下都不須為任何原因向主辦單位、主辦單位代表的機構或其代理、僱員、顧客、被邀者或牌照持有人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或 損毀負責。該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豁免死亡及人身傷害（法律許可下的最大尺度）、盜竊、損壞汽車、汽車內損失財產、干擾業務、損失利潤、相應的損失及損毀及代位權利。

5.11 閉路電視系統的運作

- 5.11.1 建造業零碳天地部分地方因保安目的或受閉路電視監察，任何錄影之資料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

5.12 本條款及細則之修訂

5.12.1 建造業零碳天地或其正式委任的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修訂本文件的條款及細則，以維持建造業零碳天地管理及運作的適當或改善的標準，並適當保障所有使用者的利益。

6. 餐飲供應商的條款及細則

所有外界餐飲供應商都須遵守本節所載之條款及細則；主辦單位須完全負責確保其餐飲供應商恰當遵守及履行這些條款及細則，並須就該餐飲供應商的失責所致的任何損失及損毀向建造業零碳天地負主要的責任。

6.1 餐飲供應商於活動前的責任

- 6.1.1 與設施經理大致演練餐飲供應程序。
- 6.1.2 於活動前 1 個星期，向設施經理呈交食物及水吧設置圖。
- 6.1.3 與設施經理統籌所有貨運，並提早在送貨前 24 小時通知設施經理，包括但不限於租用桌子及椅子、花卉裝飾、租用桌布及與活動有關的任何其他要運送之物品。主辦單位的一名代表必須在場接受及確認收貨。
- 6.1.4 建造業零碳天地職員不會代表主辦單位或餐飲供應商簽收或確認任何貨運。相反，如建造業零碳天地職員接收了任何貨運，建造業零碳天地及該建造業零碳天地職員不用就任何不足、缺陷或損壞負責。
- 6.1.5 提供活動的餐飲經理的聯絡資料（姓名及流動電話號碼）。

6.2 設置

- 6.2.1 餐飲供應商須把音量維持在最小的水平。
- 6.2.2 裝飾：
 - i. 所有紙品產品及裝飾必須經防火劑測試並放置在距離火源最少 6 吋的地方。
 - ii. 不可使用發光物或五彩碎紙。

6.3 活動期間

- 6.3.1 不可在建造業零碳天地煮食或準備食物。
- 6.3.2 主辦單位及其飲食供應商應遵從建造業零碳天地的循環再造指引。強烈建議不使用塑膠、即棄或單次使用的產品。
- 6.3.3 食物與飲品：
 - i. 如設施內會提供酒精飲品，必須預先通知設施經理。
 - ii. 飲食供應商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並不可向未成年或已喝醉之人士提供任何酒精飲品。
 - iii. 不允許銷售櫃台。

6.4 遷出

- 6.4.1 飲食服務完結後即時清理所有垃圾、食物及廢料。
- 6.4.2 活動後即時搬走所有設備包括桌子、椅子、桌布、台架及其他物品。
- 6.4.3 離開前，駐場餐飲經理必須與設施經理聯絡並一同進行設施及餐飲工作範圍的最後檢查，確定設施恰當復原至主辦單位到場前的相同狀況。
- 6.4.4 如設施經理決定需額外清潔或需移走額外物品，設施經理將要求在餐飲供應商離開前完成該些工作並使其滿意。
- 6.4.5 餐飲供應商須為因餐飲職員在活動前、進行中及之後的疏忽而導致任何損毀負責。

6.5 主辦單位對餐飲供應商的責任

- 6.5.1 主辦單位須為其於活動僱用的餐飲供應商的行為完全負責，並就所有行為、遺漏、不遵守及違反任何租用申請有關的條款及細則，向建造業零碳天地完全負責。

7. 租用申請表

7.1 活動資料

<p>(1) 請選擇設施：</p> <p>室內展覽區：<input type="checkbox"/> 多用途會堂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走廊</p> <p>室外展覽區：<input type="checkbox"/> 零碳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大屏幕 <input type="checkbox"/> 零碳大草地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展亭(1)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展亭(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p>			
<p>(2) 活動名稱(英文)：</p>		<p>(中文)：</p>	
<p>(3) 活動日期及時間：</p>		<p>日期：</p>	<p>(4) 預計參加人數：</p>
		<p>時間：</p>	
<p>(5) 設置 / 進場日期及時間：</p>		<p>日期：</p>	
		<p>時間：</p>	
<p>(6) 拆卸 / 遷出日期及時間：</p>		<p>日期：</p>	
		<p>時間：</p>	
<p>(7) 賓客到達及離開時間(如適用)：</p>			
<p>(8) 活動性質：</p> <p><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 / 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典禮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宴會 / 酒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演唱會 <input type="checkbox"/> 婚禮 / 宴會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 / 廣告拍攝 <input type="checkbox"/> 康樂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p>			
<p>(9) 活動目的 / 主題：</p>			
<p>(10) 目標對象：</p>			
<p>(11) 所需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椅子(數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桌子(數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咪(數量：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LED屏幕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台 <input type="checkbox"/> 零碳導賞團</p>			

(12) 請提供：

- 活動程序表
- 平面圖指明桌子、攤位、活動舞台、設備等的位置（如有）
- 傳媒宣傳計劃（如有）
- 活動減碳 / 綠色方案（如有）

（提交有關活動方案，經建造業零碳天地批准後，建造業零碳天地將發出「活動減碳證書」。）

7.2 主辦單位資料

1) 主辦單位名稱：	(英文)	
	(中文)	
2) 主辦單位地址：		
3) 聯絡人：	先生 / 女士	
	直線 / 手提電話	傳真
4) 聯絡資料：	電郵	
5) 機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門 / 法定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慈善 / 社區 / 非牟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3 供應商資料

____名供應商的名單，包括其聯絡人、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預計到場及離開時間及需運送的物品，隨申請表附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個人資料的收集

- 1.1. 你向建造業議會、其關聯及 / 或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建造學院、建造業零碳天地、建造業輸入勞工宿舍有限公司（統稱「議會」）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中定義的任何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議會相關事宜的用途。具體活動及所需個人資料將在申請表中詳細列明。
- 1.2. 你是否向議會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你提供資料之目的是為了作出查詢，你便須向議會提供申請表上所指明的資料。否則，議會可能無法處理或考慮你的申請表。如果你未滿十八歲，在向議會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前，應先徵詢你的父母或監護人。
- 1.3. 你有權查閱你的個人資料和更正當中的錯誤。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請致函建造業零碳天地活動負責人（查閱要求）以提交書面請求，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建造業議會。如你對我們的負責人及有關做法有任何查詢，請致函上述地址聯絡我們或電郵至 zcp@cic.hk。如需要更多關於議會在私隱及保障個人資料政策的資料，請於私隱政策聲明參閱我們的私隱政策。

2. 收集的目的

你的個人資料將會被保密，並可能用於以下用途：

- 2.1. 你所參加我們的活動，包括處理活動申請；
- 2.2. 與你就活動詳情進行通訊並向你送交相關資料及/或材料；
- 2.3. 方便與你的通訊；
- 2.4. 履行和行使議會根據相關條例、規則和附屬法規授予的職能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 2.5. 確立、行使或維護議會的法律權利及遵從議會的法律和規管責任（包括打擊洗錢責任、遵從法院或監管機構的命令等）；
- 2.6. 管理進出議會處所和保安目的；
- 2.7. 防止和應對實際或潛在的安全威脅、詐騙或非法活動；
- 2.8. 處理投訴或查詢；
- 2.9. 進行分析、研究和意見調查；
- 2.10. 進行審計及合規審查，以確保遵守適用的議會政策、程序、規例及法律；
- 2.11. 與議會活動進行相關或附帶的其他目的；
- 2.12. 你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個人資料的披露及轉移

3.1. 因應第 2 段所述目的，議會可能披露或轉移你的個人資料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

3.1.1. 如 1.1 節所述，任何或所有議會的關聯及 / 或附屬公司；

3.1.2. 任何代表議會營運或維持會員資格、活動註冊、導賞預約、研究及 / 或分析，或代表議會進行後端服務、行政服務、驗證服務、雲端服務或資訊科技服務，或向議會提供所需支援或服務（包括保險、銀行或議會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 網關服務）以使議會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 議會履行合約規範責任之實體；

3.1.3. 議會的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和審計師。

3.2. 按照任何適用於議會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規定或法院命令，議會可能披露及轉移你的個人資料。

4. 用於直銷活動的個人資料

4.1. 為了告知你可能有興趣的議會活動及建造業發展狀況，議會希望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向你提供有關議會的培訓課程、工藝測試、註冊、活動及其他工作範疇和建造業發展的最新資訊。

你可自由決定是否願意接收此類信息。如果您選擇不接收以上信息，請在下面的方框內打勾。您可以隨時通過書面方式向我們更改接收宣傳資訊的選擇。

本人不希望接收由建造業零碳天地發出有關建造業零碳天地活動和與建造業相關的資訊

本人反對使用個人資料於擬作出的直接促銷。

聲明

本人（下方簽署人）茲聲明及確認：

- (a) 本人獲正式授權為及代表主辦單位提交此申請；
- (b)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申請租用建造業零碳天地設施」小冊子內所有的條款及細則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以個人及代表申請人／主辦單位承諾及確認，當建造業零碳天地接受此申請及以電郵通知，該些條款及細則對主辦單位會具約束力；及
- (c) 所有呈交或將呈交予建造業零碳天地作證明此申請的資料為真實、完整、有效及最新的資料；本人承諾此後隨時為任何變更或不正確資料提交有關進一步的資料。
- (d) 我確認已經仔細閱讀並理解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包括使用我的個人資料進行直銷活動的部分，除非我另有其他指示。

本人明白本人會為在此申請提供的任何錯誤或失實資料，或行使授權權力以外的行為，承擔個人責任。

簽署（主辦單位代表）

姓名：

職位：

日期：

填妥之表格請電郵至 zcp@cic.hk